

韦林镇沙底至西寨公路、大荔县羌白至官路公路
改建工程、大荔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政
府还贷)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大荔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韦林镇沙底至西寨公路、大荔县羌白至官路公路改建工程、大荔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政府还贷）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韦林镇沙底至西寨公路、大荔县羌白至官路公路改建工程、大荔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政府还贷）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后，招标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招标编号：HRC-ZBDL-2024-01437）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张志刚，服务期：28 个月，含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请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到大荔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成交通知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采购人：大荔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大荔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韦林镇沙底至西寨公路、大荔县羌白至官路公路改建工程、大荔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政府还贷）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JL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JL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韦林镇沙底至西寨公路、大荔县羌白至官路公路改建工程、大荔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政府还贷）。监理范围为上述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所有施工监理服务、交（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监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元）。经双方协商，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结束后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40%，交工验收1年后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4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剩余20%的监理服务费。最终，委托人将以实计量。

4.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证书编号：张志刚。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开始监理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28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4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张磊（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郝雪峰（签字）

2024年10月13日

施工监理人：张志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志刚（签字）

2024年10月1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韦林镇沙底至西寨公路、大荔县羌白至官路公路改建工程、大荔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政府还贷）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大荔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JL 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施工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施工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韦林镇沙底至西寨公路、大荔县羌白至官路公路改建工程、大荔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政府还贷）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L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施工监理人或施工监理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韦林镇沙底至西寨公路、大荔县羌白至官路公路改建工程、大荔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政府还贷）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L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二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晓娟 (签字)

胡晓娟 (签字)

2024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